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文件

成人社办发〔2022〕47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 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 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市）县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市）县税务局：

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

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2〕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政策快速落地落实

各区（市）县人社、税务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重大意义，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快速落地见效，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二、简化申请流程，优化经办服务

各区（市）县人社、税务部门要坚持简便、快捷理念，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指导帮助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通过社保网上经办服务渠道申请缓缴；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服务热线等，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答疑咨询服务，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三、加强工作协同，及时报告情况

各区（市）县人社、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共同推进政策落实。要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收集企业和参保人员的意见建议，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各区（市）县要按季（每季度次月3日前）将政策落实

情况分别报送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联系人：市人社局养老保险处张彩艳（61888251），城乡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董桂蓉（61888307），工伤保险处刘莎（61888329），市社保局审核处吴杰（87706762）；

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易露露（86242255）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2022年5月10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文件

川人社办发〔2022〕29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 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实施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是党中央、

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减轻企业负担，稳企业、稳就业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搞好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精心组织实施。要按规定划分特困行业企业类型，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马上办”等服务方式，采取坚决有效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新闻发布、政府网站、微信、报纸、电视等媒介，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省上将加强工作调度，督促各地及时贯彻落实政策，各市（州）要按季（每季度次月5日前）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联系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周军，028-86148161

养老保险处 峻巍，028-86110116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

陈波，028-87423786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文件

人社厅发〔2022〕1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

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

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社保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社保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